

政府采购

GH2025100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5-C3-030082-GXLH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 告

為公告事：查本局前經呈准，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凡在本局管轄範圍內，所有之建築物，均應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並繳納建築費，以資管理。茲將有關規定，公告如下，仰各建築業主，一體知照。

一、凡在本局管轄範圍內，所有之建築物，均應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二、申請建築執照，應繳納建築費。

三、本局得視需要，隨時派員查驗。

四、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罰。

(一) 建築費

平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HZZC2025-C3-030082-GXLH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2025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其中不含税服务费830188.68元，增值税税额49811.32元。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权利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的违约金。

1.3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并建立数据库入库。

2、验收方式：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以下资料是合同的构成部分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39 号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0771—24215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市建行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